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2-03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9月1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朱志英女士(非独立董事)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本次董事会，特委托董事问泽鸿先生(非独立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问泽鸿先生、问泽鑫先生、朱志英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

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10 月 11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占到会董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